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2,930.86万元，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2,930.86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01.89万元，拟置换金额为301.89万元。合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为53,232.75万元，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84,872股新股。截至2022年2月22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票48,884,87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4,555,941.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9,981,864.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4,574,077.18元。

募集资金5,674,555,941.76元扣除相关剩余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5,586,690.18元（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7,473,482.63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9,721,891.59元，其中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00.00万元）后于2022年2月22日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638,969,251.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5月22日公告的《安井食品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b>1</b>	<b>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b>	<b>374,800.00</b>	<b>368,800.00</b>
1.1	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71,600.00	65,600.00
1.2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05,400.00	105,400.00
1.3	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3,000.00	73,000.00
1.4	泰州三期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2,000.00	52,000.00
1.5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2,800.00	72,800.00
<b>2</b>	<b>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b>	<b>51,100.00</b>	<b>51,100.00</b>
2.1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2.2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2.3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100.00	8,100.00
<b>3</b>	<b>信息化建设项目</b>	<b>10,000.00</b>	<b>10,000.00</b>
<b>4</b>	<b>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b>	<b>30,000.00</b>	<b>30,000.00</b>
<b>5</b>	<b>补充流动资金</b>	<b>114,100.00</b>	<b>114,100.00</b>
	<b>合计</b>	<b>580,000.00</b>	<b>574,000.00</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 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b>1</b>	<b>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b>	<b>374,800.00</b>	<b>358,257.41</b>
1.1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71,600.00	65,600.00
1.2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05,400.00	105,400.00
1.3	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3,000.00	73,000.00
1.4	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2,000.00	52,000.00
1.5	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2,800.00	62,257.41
<b>2</b>	<b>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b>	<b>51,100.00</b>	<b>51,100.00</b>
2.1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2.2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2.3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100.00	8,100.00
<b>3</b>	<b>信息化建设项目</b>	<b>10,000.00</b>	<b>10,000.00</b>
<b>4</b>	<b>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b>	<b>30,000.00</b>	<b>30,000.00</b>
<b>5</b>	<b>补充流动资金</b>	<b>114,100.00</b>	<b>114,100.00</b>
	<b>合计</b>	<b>580,000.00</b>	<b>563,457.41</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21年5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至2022年3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2,930.86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52,930.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3月1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b>1</b>	<b>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b>	<b>23,855.90</b>	<b>23,855.90</b>
1.1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1,469.99	11,469.99
1.2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6,063.18	6,063.18
1.3	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2,639.57	2,639.57
1.4	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1,928.47	1,928.47
1.5	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1,754.69	1,754.69
<b>2</b>	<b>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b>	<b>6,472.61</b>	<b>6,472.61</b>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3月1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2.1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237.87	4,237.87
2.2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4.91	554.91
2.3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79.83	1,679.83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928.30	928.30
4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674.05	21,674.05
合计		52,930.86	52,930.86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01.89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301.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8.68	188.68
律师费用	113.21	113.21
合计	301.89	301.89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3,232.7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3,232.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53,232.75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395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3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安井食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5日